

#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防办发〔2020〕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 发热门诊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长白山管委会卫生健康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健康局，中省直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做好门诊发热病人的诊疗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现对加强发热门诊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发热门诊设置标准进行设置，发热门诊要独立设区，设立备用诊室及隔离留观室，加强诊室的通风。隔离留观室要有明显标识，留观患者要实行单间隔离。未达到标准的，要立即进行发热门诊改造。

二、各医疗机构加强候诊区的管理。要采取网上预约、分时段预约、分区域就诊等多种形式引导病人错峰就诊，尽量分流病人，减少候诊区等候病人数量，减少等待时间，避免因入

群密集拥挤，造成医院交叉感染。必要时，可在室外开放场地搭建房舍做为候诊病人临时场所，并与发热门诊隔离。

三、发热门诊要认真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及首诊负责制度，保证医师 24 小时在岗在位，对就诊的发热病人，严格按照就诊流程开展诊疗，与卫生行政部门、疾控部门和专家做好沟通协调。可设立咨询电话，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

四、医护人员要掌握新型冠状病毒等呼吸道传染病的诊断标准、治疗原则，接诊时要仔细询问流行病学史，做好体温监测，认真开展实验室检查及影像学检查，避免漏诊、误诊。

五、要指导就诊的发热和呼吸道感染患者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值班医师要认真做好门诊工作日志、发热患者就诊登记工作，详细、真实的登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发病日期、接触史、临床表现、接诊医师、接诊日期等信息。

六、发热门诊医护人员的穿戴要严格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迅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通知》（吉卫明电〔2020〕1号）中提出的医务人员个人防护要求，及《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的规定，严格执行个人防护操作规程，既要做到有效保护，又要避免浪费。

七、运送留观人员及疑似病人的推车、担架等工具随时消毒。空气、物体表面、地面及清洁工具消毒，做好消毒记录。

八、医疗废物及医疗污水处理符合要求。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分类管理，规范包装，专人收集，密闭运送。医疗污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患者的分泌物、呕吐物及排泄物消毒后规范处理。

九、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转院后，必须作好诊室终末消毒工作及外环境的清洁消毒工作，做好消毒记录。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1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校对：佟学颖